## 國立臺北大學赴外交換學生錄取確認書

本人	年級學生。
申請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 110 學年度□全學年□上學期□下學	期(請擇一圈選)
赴海外暨大陸地區交換學生計畫,並獲學校推薦至	大學。
□ 本人決定放棄此交換機會。(放棄原因:	)
□ 本人確認錄取,並同意以下聲明,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	:
一、若因資格不符交換學校規定,而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,即	喪失錄取資格。
*因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國際疫情持續嚴峻,若交換學	校取消招收或簽
證未能及時核發而無法成行者,即喪失交換生身分,無法延	後交換。
二、恪遵本校及交換學校之一切規定,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	之情事。
三、本人在國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,國際事務處將	善盡學術交流安
排事宜,但不負本人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。	
四、若因參加交換計畫影響畢業時間,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,本	人將自負全責。
五、交換計畫結束後,須按時回到原就讀系所就讀,不得擅自延	長在交換學校交
換期,或滯留當地不返國。若有違反情況,以致發生意外,	本人需自負一切
責任。	
六、除學生平安保險外,本人需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係	保險(含醫療、意
外險等)。	
七、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,一旦簽署本書即不得以其他理由	放棄交換資格或
擅自中斷交換學校課業。	
八、於返國後一個月內交付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一份。	
九、遵守其他明列於國際交換學生甄選招生簡章之權利義務事項	<b>(</b> •
學生簽名:	
<u> </u>	
學 號:	
日 期:	

錄取資格確認書填妥後,學生需親筆簽名,並於公告時間之前親繳至本校國際事務處, 完成錄取資格確認;未於期限前繳回本確認書者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